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4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1.47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5.03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7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7人，授予数量111.4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76%。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280,000	25.12%	0.19%
2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40,000	3.59%	0.03%
3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40,000	3.59%	0.03%
4	中层管理人员（20人）		564,000	50.60%	0.38%
5	核心技术人员（26人）		77,700	6.97%	0.05%
6	核心业务人员（6人）		38,000	3.41%	0.03%
7	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2人）		75,000	6.73%	0.05%
合计			1,114,700	100.00%	0.76%

注：①公司目前总股本按147,586,231股计算。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有效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38	100%
	B	35≤X<38	50%
	C	X＜35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	X≥45	100%
	B	41≤X＜45	50%
	C	X＜41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	X≥55	100%
	B	50≤X＜55	50%
	C	X＜50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100%		9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六）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01名，首次授予数量1,176,000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共101人。

2024年7月24日至8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登记人员均为已公示人员。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进行了验资，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0号），具体验资结果为：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50,194,94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114,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9,080,241.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388,006	40.92%	1,114,700	61,502,706	41.36%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0	395,031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1,200	1.08%	1,114,700	2,705,900	1.8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57%	0	58,401,775	3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98,225	59.08%	0	87,198,225	58.64%
三、总股本	147,586,231	100.00%	1,114,700	148,700,931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及比例未考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影响；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统一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48,700,931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一、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14,700	2,521.45	534.34	1,310.12	507.05	169.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符合相关规定，未在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授予及上市：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866,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86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汤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3议案名称：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130,475	0.1061	1,000	0.0010

2.04议案名称：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130,475	0.1061	1,000	0.0010

2.05议案名称：表决权委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40,475	0.0329	91,000	0.07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1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33	500	0.0005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等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2.01	交易对方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2.02	标的资产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2.03	交易对价	46,985,283	99.7210	130,475	0.2769	1,000	0.0021
2.04	资金来源	46,985,283	99.7210	130,475	0.2769	1,000	0.0021
2.05	表决权委托	46,985,283	99.7210	40,475	0.0859	91,000	0.1931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4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5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6	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8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975	0.0870	500	0.0011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等规定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第1-1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1-1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1-19项议案，关联股东田溯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李时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